《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2007/WP.7
19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届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现有人道主义法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的问题，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尽可能减少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条 约 原 则

集束弹药联盟提交

1. 集束弹药联盟在 2003 年 11 月成立以来，始终针对集束弹药在人道主义及社会经济方面对全世界的个人及其社区产生的严重影响，表示关切。根据来自大约 50 个国家的 200 多个成员组织的长期经验，集束弹药联盟对这些人道主义及社会经济影响获得了重要的认识。集束弹药联盟一向敦促各国针对集束弹药着手拟订一份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集束弹药联盟欢迎若干国家目前参与审议，以便在 2008 年议定一份关于禁止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的新文书，并且建立一个对生还者及其社区提供照料和援助的框架。集束弹药联盟认为，关于集束弹药的新文书应该符合下列 19 项原则。集束弹药联盟希望这些原则将有助于所有国家商议如何针对集束弹药的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所引起的紧迫国际人道主义问题采取适当解决方法。

2. 集束弹药联盟认为，关于集束弹药的任何条约必须：

(一) 规定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

(二) 不排除装有自毁机制子弹药的集束弹药的定义；

(三) 不得有任何规定容许装填达到若干可靠标准的子弹药的集束弹药；

(四) 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及非国际性质的冲突期间的适用；

(五) 禁止帮助任何人使用、生产、转让或储存集束弹药；[1]

(六) 在特定期间内尽快销毁它们所储存的集束弹药；

(七) 承担义务，务必在特定期限内尽快标志污染地区，把它围起来，尽快加以净化，并且建立和保持进行这些活动的有效能力；

(八) 承担义务，帮助进行标志、围栏和其他警示，危险教育，和清除；集束弹药的使用者应该有提供这种帮助的特别义务，包括在使用方面及时提供详细资料；

(九) 承担义务，向受害人提供帮助。这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数据、采取紧急措施和持续进行医疗保健、身体复健、心理支持和社会包容、经济融合和(或)重新融入、法律支持以及残疾法和政策；

(十) 承担义务，促进、保护、确保和报导所有集束弹药受害人(受影响的个人、他们的家人和族群)彻底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形，并且提倡尊重他们的尊严；

(十一) 通过新条约中所载列的义务认识时时保护平民不受集束弹药伤害的责任；

(十二) 明文规定各国应该提供最大限度的合作和保持透明；

(十三) 承担义务，每年提交透明报告；[2]

(十四) 规定各国应该采取执行的措施，包括刑事处罚；

(十五) 明文禁止对条约的任何条款提出任何保留；

(十六) 明文禁止在介入武装冲突的情形下撤出条约；

(十七) 规定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和定期审查会议；

(十八) 不得规定关于使用、生产和转让的过渡期；

(十九) 使用、生产和转让的禁止，不得基于地理位置而有任何例外。

---

[1] 除其他外，“帮助”应该理解为包括禁止：投资、参加可能使用集束弹药的共同军事活动和运输集束弹药。

[2] 例如，报告应该包括：各国执行措施的情况、储存和销毁储存的情况、污染地区和清除活动、危险教育、帮助受害人的活动、和受害人的权利。

3. 集束弹药联盟确认，各国可以提议对条约采取这样的着手方式：在集束弹药的定义中排除装有能够识别和锁定目标的子弹药的若干武器系统。集束弹药联盟认为，政府必须对这种武器不会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承担举证责任。

-- -- -- -- --